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2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679,594,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303%(总股份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8,620,493股,以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656,489,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05,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3,788,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0,683,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05,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40%。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赵登奎律师、练嘉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03,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19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7,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341%;反对1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施驰先生、林劲先生、刘棠枝先生、张恩利先生、张知先生、应一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刘宏先生、彭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施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53%;

(2)选举林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4,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5%;

(3)选举刘棠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4,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5%;

(4)选举张恩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4,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5%;

(5)选举张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57,6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1,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42%;

(6)选举应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57,6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1,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42%;

(二)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9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9,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6%;

(2)选举彭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4,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5%;

(3)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594,6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8,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喻召福先生、何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喻召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19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5753%;

(2)选举何玫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867,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359%;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1,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038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登奎、练嘉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2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施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施驰(主任委员)、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应一鸣、刘宏(独立董事)、白华(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白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棠枝、应一鸣、刘宏(独立董事)、彭宁(独立董事)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彭宁(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施驰、刘宏(独立董事)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宏(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知、白华(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恩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知先生、赫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简历见附件。

上届公司副总经理常宝成先生本届不继续担任公司高管,但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职务,上述人员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常宝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5,144股,承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张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简历及通讯方式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梁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梁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及通讯方式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一、张恩利先生,1979年出生,空军工程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后备级人才。2005年加盟创维数字,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创维数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主任,创维数字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院长,深圳数字电视接收系统节能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硬件开发部工程师、开发经理、组队经理及硬件开发部总监,国内广电网络运营商产品线副总经理,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及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及核心项目人员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科研及技术攻关项目,先后获得2011年度深圳市专利奖、2018年度及2022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多次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在数字电视及超高清视频设备等智能硬件的物料标准化与归一化、产品开发与项目运营、研发与供应链结合的大供应链体系规划建设及运营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张恩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张知先生,1968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BiMBA、美国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1994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财务总监,创维集团财务副总监兼集团(中国区域)财务总部会计部与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峰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武汉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张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39,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知先生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10018

传真:0755-26010028

邮箱:skydtbo@skywort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南)16楼

三、赫旋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传媒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创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峰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工程与应用专业。1999年8月加入创维集团,历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赫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王茵女士,1973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中国高级会计师。1999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彩电事业部营销总部财务部会计,创维网络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制造工厂总会计师,创维彩电事业部制造总部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茵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晶女士,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2015年6月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至今。梁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晶女士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邮箱:skydtbo@skywort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南)16楼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3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喻召福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喻召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之配偶孙赛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3年9月27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孙赛花女士于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2月7日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600.00	29.10	46,560.00
2024年2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0,000.00	14.88	148,796.00
2024年2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0,000.00	16.46	164,600.00

孙赛花女士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22,717.08元。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方法为:(最高卖出价-最低买入价)×成交股数-交易税费=(29.10-14.88)×1600-34.92=22717.08元。

孙赛花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其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入获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赛花女士仍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江云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江云辉先生及其配偶孙赛花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依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江云辉先生之配偶孙赛花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22,717.08元已全部归还公司。

2、经核实,江云辉先生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涉及期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

本次短线交易系孙赛花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买卖行为。江云辉先生对未能及时尽到对亲属的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孙赛花女士对本次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江云辉先生及孙赛花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买卖宇晶股份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3、公司将以此为鉴,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江云辉先生及孙赛花女士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宇晶股份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云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江云辉:

经查,你担任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配偶孙赛花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600股,2024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江云辉先生,江云辉先生及其配偶孙赛花女士高度重视湖南证监局在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和意向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部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2,550,000	24.08%	2.09%	否	否	2024年4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运营
			1,450,000	13.69%	1.19%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1,250,000	20.85%	1.02%	否	否	2024年4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运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后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售后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49,032	10.19%	12,449,032	12,449,032	100.00%	10.19%	0	0	0	0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91,672	8.67%	0	4,000,000	37.77%	3.28%	0	0	0	0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95,328	4.91%	0	1,250,000	20.85%	1.02%	0	0	0	0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00	1.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335,832	24.84%	12,449,032	17,699,032	58.34%	14.4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未来半年内、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